

山东省水利厅文件

鲁水农字〔2021〕1号

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1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全省农村水利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水利厅

2021年3月31日

2021 年全省农村水利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关键之年。全省农村水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扣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七个走在前列”“九个强省突破”战略部署，坚守底线任务，提升标准质量，创新体制机制，保证长期稳定安全的农村供水，提升灌区建设管理水平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促进农村水电规范科学绿色发展，为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贡献。

一、继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

1.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。做好脱贫享受政策户、边缘易致贫户等人群饮水状况的监测，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，及时抓好各种渠道反映农村供水问题的整改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巩固，保持动态清零。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应急保障机制，做实应急供水方案，确保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颠覆性问题。

2.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。印发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农村供水保障规划》，积极利用地方专项债券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等方式，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工程建设。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，推动更多地区实现城乡供水“同源、同网、同质、同服务、同监管”目标。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加快村内老旧管网改造，省级资金重点补助 1600 个村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。推进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，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。

3.大力推进水费收缴。加大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推进力度，实施按月调度,开展暗访督导，确保到 2021 年底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收费、水费收缴率稳定在 95%以上。

4.着力提高供水水质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。巩固氟超标改水工程成效，注重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套，规范设施设备运行。推动健全卫健部门饮用水水质检测、生态环境部门水源水质监测、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水质巡检、万人水厂水质化验室日常检测的水质检测监测体系，逐级落实检测经费，实现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新提升。

5.强化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将更多小型供水工程纳入县级供水公司统一管理范围，让更多农村群众享受优质的专业化供水服务。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，将管理向乡镇

人民政府延伸。中央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重点对全省 20 个脱贫任务较重县进行补助，其余县通过水费提计、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积极筹集维修养护资金，保障工程正常运行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及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。强化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，适时组织开展国家级、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示范水厂遴选，加快完成《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》有关起草调研工作。

二、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

6.启动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。以引黄灌区和粮食主产区为重点，优选一批“十三五”成效显著的灌区，先期实施现代化改造。组织 11 处灌区修编“十四五”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，2021 年计划实施 4 处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。

7.积极推进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。落实《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2 年）》有关要求，启动实施 10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。建立全省中型灌区台账，摸清现状、问题和改造需求。做好已实施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评估工作。

8.进一步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衔接。加强部门间协调，做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的衔接，统筹灌排骨干和田间工程建设，发挥

整体效益。积极推进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优先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9.深入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深入开展创建工作，2021年组织开展3处以上大中型灌区省级验收。对大型灌区标准化管理、现代化改造进行督查调研，组织符合条件的灌区申报国家级标准化管理示范灌区。加强灌区水文化和水生态建设。

10.严格农业用水管理。加快推进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，加强灌溉试验和成果推广，指导农民科学灌溉，遏制“大水漫灌”现象。继续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和考核评价，配套完善省灌溉试验中心站和重点站基础设施。积极申报国家第二批灌区水效领跑者，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活动。

11.进一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，结合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，大力推进用水计量设施建设。2021年新增改革面积852万亩，启动改革验收工作。修编“十四五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，力争到2022年基本实现改革目标。推动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供水成本监审和价格调整，推进一般中型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和水价调整。

三、完成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

12.加快推进年度工程建设。组织沿黄市县对照批复的建设

方案、可研报告等，核实项目清单及项目类型，确保“不缩减规模，不降低标准”，逐项目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。细化年度工作计划，从初步设计批复开始细化招投标及开工的时间节点等，制定整体工作计划，按周倒排工期，确保6月底全面完工。

13.加强农田灌溉用水计量。区分自流、提水、井（泵站）等不同类型的灌溉工程，从工程和制度两方面协调发力，保障农业用水计量到地块、按方收费政策落实到位。农田灌溉期，指导乡镇统一组织用水管理，做好水量分配及村级以下计量，并及时建立完善用水台账。

14.健全运行管护机制。强化灌区用水管理，摸清农业灌溉用水状况，将农业水权确权到用水主体，维护灌溉用水秩序。强化灌区工程运行维护，落实管护经费筹集渠道和管护责任人，管好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用好计量设施，保障群众用水权益。强化水费收缴管理，完善农业水价、财政奖补等相关制度，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，妥善解决用水矛盾，做到“管好水、服好务、收好费”，提高农民群众满意度。

四、全面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

15.推进小水电开发清理整治。按照水利部要求，启动实施黄河流域过度的小水电开发清理整治，力争2021年完成问题核查并建立整改台账，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。开展清理整改工作情况的检查，健全监督管理制度。推动其他地区加快小水电清理整治。

16.强化小水电安全监管。开展小水电安全管理情况暗访检查，确保生产安全、度汛安全，推进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作。积极申报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电站和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。

五、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

17.加强农村水利信息化建设。用好国家、省信息化管理系统，动态掌握农村供水工程现状。加快建设县级供水信息化业务平台，逐步实现工程管理、水量调度、供水控制、运行监测、安全预警、计量收费等自动控制，方便群众缴费实现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。提高规模化供水工程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农村万人水厂实现在线监控。按照水利部要求完善现有大型灌区信息管理系统，力争实现各级数据共享。

18.做好农村水利安全生产工作。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管理，把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放在首要位置，排查治理质量安全隐患，履行好安全生产各方职责。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和大中型灌区工程运行管理，开展农村饮水水质监测，保障春秋冬灌有序进行。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隐患排查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六、持续加强队伍建设

19.加强党建工作和作风建设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“十四五”农村水利高质量发展。严格对表对标，从

严从实抓好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，解决好群众身边的饮水和灌溉问题，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
